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山市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山市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参加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 2023 年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山市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企业员工 4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1 日

1：企业员工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